

证券代码：830919

证券简称：飞达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和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65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股份），注册地址：山东省乐陵市飞达路1号。

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集团），飞达股份控股股东，住所：山东省乐陵市五洲西大道391号。

崔俊良，男，1963年6月出生，飞达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志勇，男，1968年4月出生，飞达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飞达股份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2017 年度，控股股东飞达集团占用飞达股份资金发生额 2,512.32 万元，期末累计余额 7,031.1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10,583.84 万元。以上资金占用发生时未及时入账处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3 月 30 日，飞达股份与德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飞达集团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飞达股份与德州银行再次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续贷进行担保。以上对外担保事项，飞达股份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飞达股份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情形的发生、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和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第 4.1.2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

飞达集团作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崔俊良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第 4.1.4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的规定。刘志勇作为挂牌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飞达股份未披露定期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崔俊良、刘志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及

《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如下决定：

- （一）给予飞达股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崔俊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 （三）给予刘志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 （四）对飞达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处罚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处罚不涉及罚没金额，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决定的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全力配合券商工作，确保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切实履行公司的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全力配合券商工作，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时入账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全力配合券商工作，对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

险意识。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更加充分地重视信息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65号）。

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